

## 4. 進行「小型工程」的法定程序

### 4.1 事先獲得批准及同意

- 4.1.1 在引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後，「小型工程」依然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4(1) 條循現行的機制「事先獲得批准及同意」才展開或進行建築工程。
- 4.1.2 就此須委任一名認可人士（以及按需要委任一名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為工程作設計、製備及呈交訂明圖則及詳圖、申請審批圖則及申請展開工程的同意書、統籌及定期監督由註冊承建商進行的工程等；並委任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進行工程。
- 4.1.3 認可人士（如適用，以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須在工程完成後的 14 天內核證工程已按照批准圖則和詳圖進行，並認同該工程在結構上是安全的。認可人士接着須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工程完成證明書。

### 4.2 簡化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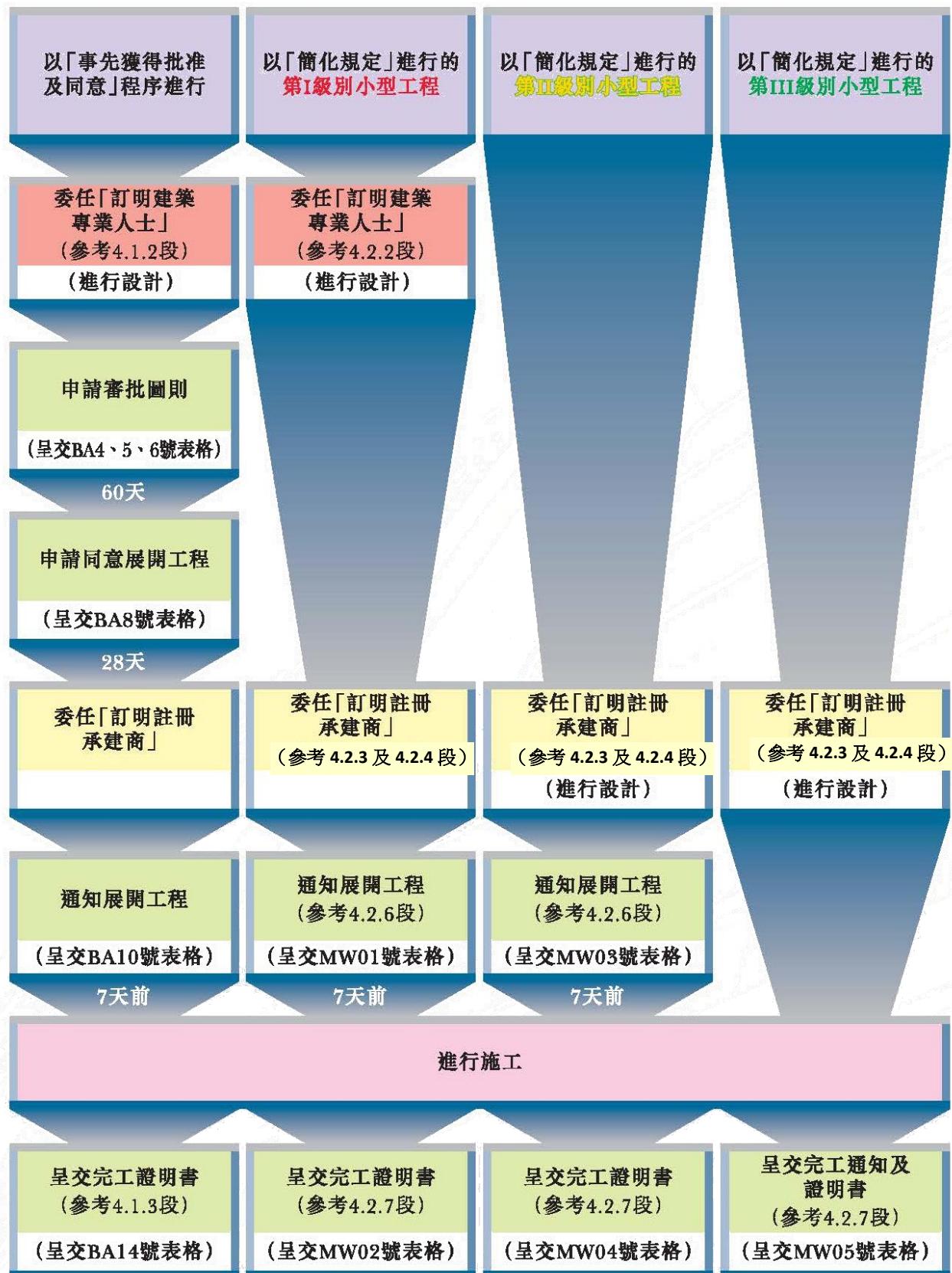
- 委任 -

- 4.2.1 除按《建築物條例》第 14(1) 條的規定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事先批准及同意」外，「安排進行工程的人」亦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4AA 條，無須「事先獲得批准及同意」，而按照「小型工程」的級別及類型，委任不同資歷的「訂明註冊承建商」<sup>3</sup> 及／或「訂明建築專業人士」<sup>4</sup>，根據簡化規定展開「小型工程」。
- 4.2.2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27 條訂明，在簡化規定下，只有第 I 級別「小型工程」須委任「訂明建築專業人士」。獲委任的認可人士會負責設計及監督並由獲委任的「訂明註冊承建商」進行施工；若工程項目涉及結構<sup>5</sup> 或岩土部分，則須再委任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分別協助設計及監督相關部分。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則可由「訂明註冊承建商」負責設計、監督和施工，而無須委任「訂明建築專業人士」。

<sup>3</sup> 「訂明註冊承建商」指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RGBC”）、註冊專門承建商（“RSC”）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RMWC”）。

<sup>4</sup> 「訂明建築專業人士」指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或註冊檢驗人員。

<sup>5</sup> 屬指明的「小型工程」只須委任認可人士。否則，該工程須委任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有關詳情，請參閱《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37(4) 條及此指引的 4.2.9 段。



- 4.2.3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28 條亦訂明，須委任適當的「訂明註冊承建商」就不同級別、類型及項目進行「小型工程」。簡單而言，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可以進行所有「小型工程」項目，不論其級別及類型；註冊專門承建商只可以就其註冊的工程類別，進行在《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28 條列明的「小型工程」項目；而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則只可以進行其註冊的「小型工程」級別、類型或項目。詳情可參閱《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28 條或附錄 III 的一覽表。
- 4.2.4 以公司名義註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統稱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只可進行與其「獲授權簽署人」在指定級別或以下已獲註冊類型的「小型工程」；而以個人名義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個別從業員（統稱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則只可進行在第 III 級別下已獲註冊的個別「小型工程」項目。
- 4.2.5 為方便公眾辨識並委任合適的註冊承建商進行「小型工程」，屋宇署已發出《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建議所有擬進行「小型工程」的註冊承建商，在他們的宣傳品<sup>6</sup> 上清楚展示其註冊編號及有關細節。

#### - 通知 -

- 4.2.6 「安排進行工程的人」在委任「訂明註冊承建商」及／或「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後，獲委任人須按規定就任何第 I 級別及第 II 級別的「小型工程」，在施工前最少 7 天以訂明的方式（見第 4.2.8 段）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通知；至於安全風險水平較低及規模較小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則無須在施工前作任何通知。
- 4.2.7 在簡化規定下，任何「小型工程」項目在完成後，必須在完工後的 14 天內，以訂明的方式（見第 4.2.8 段）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證明書或通知書（因應個別情況而定），以核證工程已完成。

#### - 呈交 -

- 4.2.8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訂明的方式一般是：

- (a) 以指明表格呈交工程展開通知書或完工證明書（可參閱附錄 IV 的指明表格一覽表）；

<sup>6</sup> 詳見《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70「註冊承建商在宣傳品上展示註冊編號」。

- (b) 顯示有關處所在緊接工程展開前或完工後的實況的照片（見第 4.2.12 段）；
- (c) 工程的訂明圖則及詳圖<sup>7</sup>，以及已完成的工程的修訂圖則（見第 4.2.10 段）；及
- (d) 如適用，根據《2009 年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第 6.4 段要求的第一級別「小型工程」的監工計劃書。

4.2.9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37 條，所有訂明圖則及詳圖，或按規例須呈交的圖則，均須由獲委任人製備及簽署。

	訂明建築專業人士				訂明註冊承建商
	認可人士	註冊檢驗人員 <sup>8</sup>	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岩土工程師	
第 I 級別	建築圖則；某些基礎圖則 <sup>9</sup> 、結構詳圖或計算資料		基礎圖則、結構詳圖或計算資料	有關岩土的圖則、評估、詳圖、計算資料或報告	-
第 II 級別	-	-	-	-	訂明圖則及詳圖
第 III 級別	-	-	-	-	圖則或工程描述

4.2.10 呈交的圖則及截面圖必須清楚<sup>10</sup> 及能區別「小型工程」施工的位置。《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38 及 39 條訂明圖則的最小比例及其他規格：

<sup>7</sup> 訂明圖則及詳圖是指《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8 條訂明的圖則及詳圖。

<sup>8</sup> 如工程涉及訂明修葺或任何相關拆卸工程。

<sup>9</sup>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37(4) 條，符合下列條件的第一級別「小型工程」，認可人士亦可製備及簽署有關的基礎圖則、結構詳圖或計算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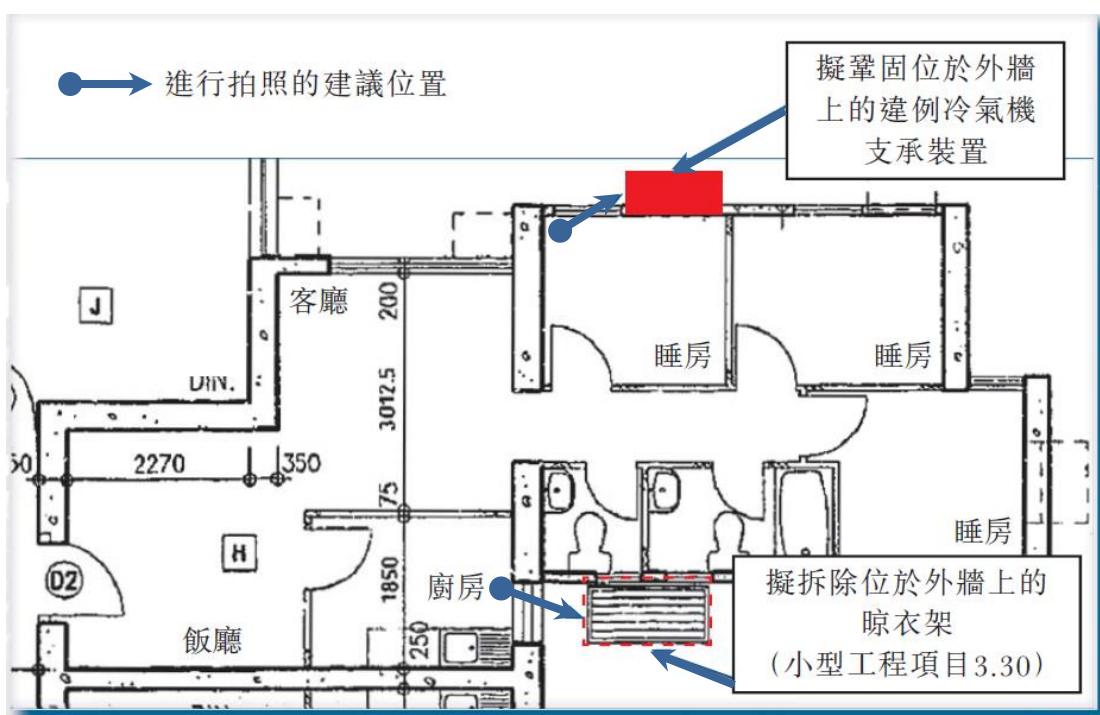
- (a) 建築結構的高度  $\leq 10$  米；
- (b) 建築結構構件的跨度  $\leq 6$  米；
- (c) 結構構件以木材、砌石、鋼、素混凝土／鋼筋混凝土建成；
- (d) 建築結構的擴展基腳的地面承載力  $\leq 300$  千帕斯卡，並建於現有面之下  $\leq 2$  米；及
- (e) 不會對任何現有承重結構構件作出結構上的改動。

<sup>10</sup> 所呈交的圖則會以電子影像處理。為提升質素，《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M-10「圖則的影像處理標準」中提供了繪製圖則的建議規格，例如：圖則尺寸、邊界等。

- (a) 「小型工程」的圖則及截面圖須以不小於 1 比 100 的比例繪製，需要時可放大至 1 比 5 或 1 比 10 以顯示詳圖（建議以 A3 尺寸繪製）；
- (b) 區劃圖須以不小於 1 比 500 的比例繪製；
- (c) 圖則的物料須耐久；及
- (d) 圖則必須填上顏色<sup>11</sup>以區別現有工程與新工程，以及新工程的某一部分與該新工程的其他部分。

4.2.11 附錄 VII 備有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其圖則的規格及詳細程度可作參考。實際施工時，必須按個別情況作適當的修訂。

4.2.12 照片應盡量在同一位置以相同角度拍攝，以便比對工程展開前及完工後的狀況。拍攝的影像須清楚顯示有關的「小型工程」項目及其所屬級別的環境因素，例如：離地面或屋頂邊沿的距離。如有需要，應提供多張照片以清晰地顯示工程的細節；在需要顯示關鍵的尺寸時，應把量尺同時拍攝在照片內。如「小型工程」是於外牆進行，難以從地面清楚地拍攝，例如：位於凹角的支承空調機的支架，在這情況下，可於室內從鄰近施工位置的窗戶或直接從施工位置拍攝照片，以顯示工程前及完工後的狀況。就如何安全地拍攝清晰的照片，可參考下圖的建議最佳位置。



<sup>11</sup>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M-9「圖則着色」中詳細提供了着色規格及可選取的理想顏色。有關可用於圖則着色的顏色已摘錄在附錄 VI，以供參考。

---

4.2.13 如有需要，後加或補交文件應連同表格 MW33 一併呈交。

- 確認呈交文件 -

4.2.14 屋宇署在收到文件後，會向「訂明建築專業人士」／「訂明註冊承建商」發出認收信。信件只確認收到擬進行「小型工程」的相關文件，不代表已呈交的文件符合《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規定。

4.2.15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屬自行規管的制度，屋宇署會核對所有呈交的「小型工程」文件，以確保獲委任進行「小型工程」項目的人士符合資格。此外，屋宇署會抽樣審查呈交文件（或包括進行實地視察）。如發現違規之處，屋宇署會要求「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糾正。視乎有關違規情況的嚴重程度，屋宇署可根據《建築物條例》向有關人士提出檢控及／或採取紀律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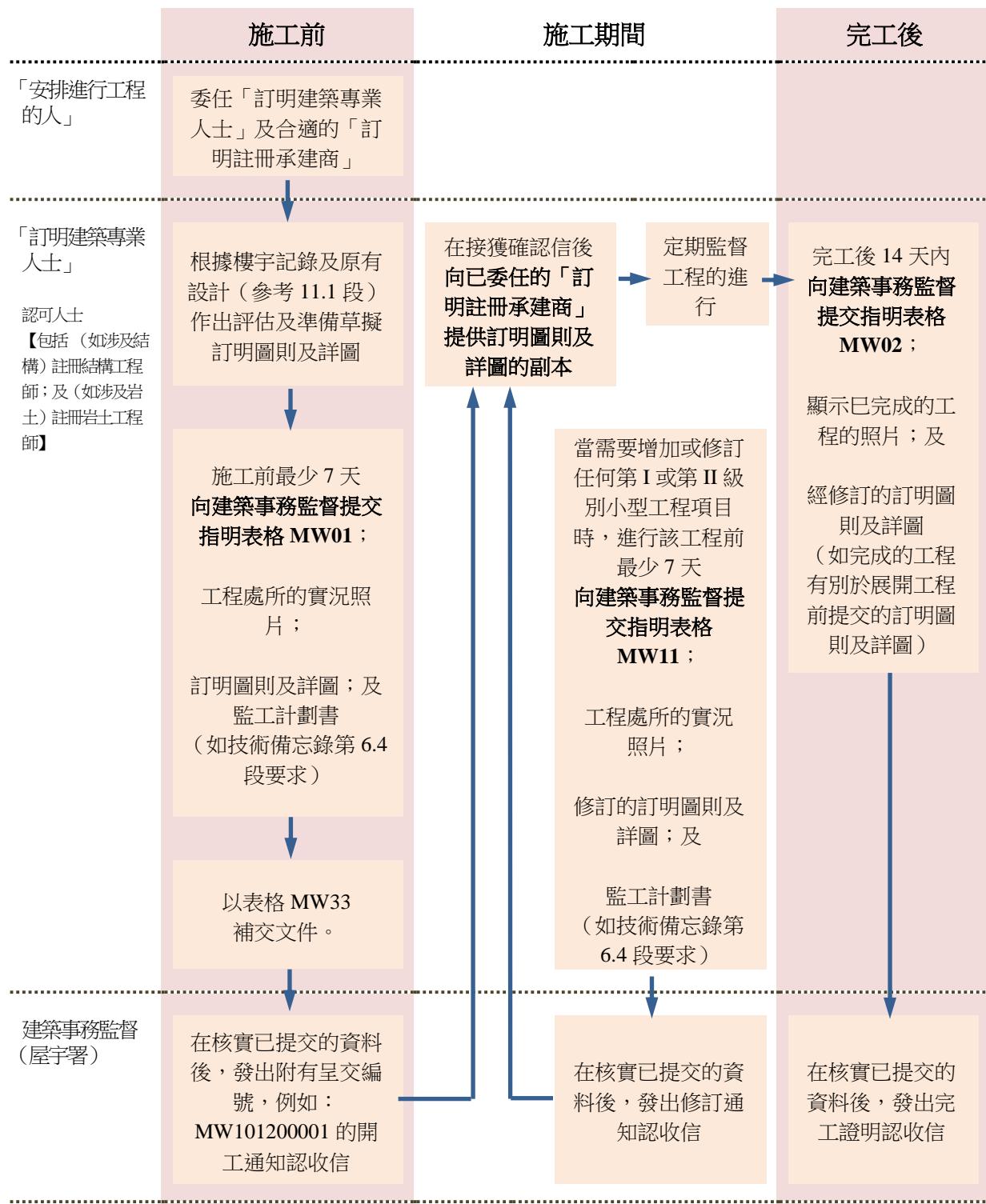
### 4.3 拆卸建築物前進行「小型工程」的簡化程序

4.3.1 拆卸建築物前，通常須要清拆主體建築物的僭建物、伸建物和窗戶等，原因包括豎設防護設施和在地台開鑿洞口以輸送泥石等。

為利便工程進行，有關拆卸主體建築物前所進行「小型工程」的相關文件，可呈交予拓展(1)部作一站式處理，惟負責拆卸主體建築物的項目團隊（即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工程））亦須負責有關「小型工程」。

4.3.2 在上述簡化程序下，同一項目團隊最遲須在展開與拆卸主體建築物有關的「小型工程」前最少 7 天，向拓展 (1) 部呈交表格 MW01 以及主體建築物拆卸圖則。有關「小型工程」完工的表格 MW02 連同有關主體建築物拆卸工程竣工的表格 BA14A／BA14B 應由同一項目團隊呈交。如整幢主體建築物在「小型工程」完工後會拆卸，則無須呈交顯示「小型工程」完工的照片。然而，如該等「小型工程」在呈交有關拆卸主體建築物的表格 BA10 前完工，應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將表格 MW02 連同所需文件及資料另行呈交拓展 (1) 部。

#### 4.4 有關第 I 級別「小型工程」的簡化規定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30 至 32 條)



建築事務監督會在接獲上述通知後進行抽樣查核, 確保該「小型工程」合符法例規定, 以及達到一定質素和水準。並就察覺到的任何違例情況知會獲委任人; 和考慮執法取締及對不遵守法例要求的人士採取紀律和檢控行動。

以下資料必須載於工程的訂明圖則／詳圖上，或連同工程的訂明圖則／詳圖一併呈交。如就個別工程有特殊的考量，相關資料亦須一併呈交。

小型工程項目	須呈交的資料
<b>常見的「小型工程」（見第 3.1 至 3.6 節）</b>	
窗、玻璃外牆、幕牆 – 1.60 及 1.6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訂明建築專業人士」／「訂明註冊承建商」批註／核證的窗、玻璃外牆或幕牆相關部分的原來設計資料</li> <li>- 擬修葺的窗／玻璃外牆／幕牆的連接詳圖</li> <li>- 材料規格</li> <li>- 鋼化玻璃的品質控制、監督陳述及熱浸測試報告（如涉及）。詳情請參考 3.32 段</li> <li>- 窗／玻璃外牆／幕牆的最低點與相鄰樓面水平的距離</li> </ul>
屋宇裝備裝置的支承構築物／承托支架／金屬箱 – 1.28 及 1.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豎設／改動的支承構築物及其支承主體構築物的布局連尺寸及結構詳圖</li> <li>- 結構設計計算資料，用於查核支承構築物（包括主體構築物）的結構承載能力</li> <li>- 支架／構築物的材料規格、設備及金屬箱的重量</li> </ul>
無線電通訊站的支承構築物（採用機組櫃的形式） – 1.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豎設／改動的支承構築物及其支承主體構築物的布局連尺寸及結構詳圖</li> <li>- 結構設計計算資料，用於查核支承構築物（包括主體構築物）的結構承載能力</li> <li>- 材料規格及機組櫃的設計重量</li> </ul>
用作懸掛空調裝置或機械通風裝置的支承構築物 – 1.5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豎設／改動的支承構築物及其支承主體構築物的布局連尺寸及結構詳圖</li> <li>- 結構設計計算資料，用於查核支承構築物（包括主體構築物）的結構承載能力</li> <li>- 支架的材料規格、裝置的設計重量</li> </ul>
排水渠（地下） – 1.25、1.26 及 1.3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排水管及配件的尺寸、材料</li> <li>- 挖掘的深度</li> <li>- 撑柱（如涉及）的布局（詳情見小型工程項目 1.12）</li> </ul>
修葺結構構件 – 1.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訂明建築專業人士」／「訂明註冊承建商」批註／核證的結構支架相關部分的原來設計資料及結構構件的詳圖</li> <li>- 結構設計計算資料，用於查核其他結構構件的結構承載能力（如重澆工程涉及重新分配結構構件的應力，例如在原來設計中用作擋土構築物橫向支撐的地庫樓板，如果重澆，可能會因泥土荷載而導致應力被重新分配）</li> </ul>

小型工程項目	須呈交的資料
屋頂飾面 – 1.6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飾面的密度、材料及厚度</li> <li>- 結構設計計算資料，用於查核相關支承構築物（包括主體構築物）的結構承載能力</li> </ul>
外牆的覆蓋層 – 1.4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訂明建築專業人士」／「訂明註冊承建商」批註／核證的覆蓋層相關部分的原來設計資料</li> <li>- 覆蓋層與毗鄰地面或屋頂的距離</li> <li>- 材料規格</li> </ul>
招牌 – 1.20 至 1.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豎設／改動的招牌及其支承主體構築物的布局連尺寸及結構詳圖</li> <li>- 結構設計計算資料，用於查核招牌及其支承構築物（包括主體構築物）的結構承載能力</li> <li>- 材料規格、招牌的展示裝置</li> </ul>
<b>結構改動或拆除工程（見第 3.7 至 3.8 節）</b>	
拆除煙囪 – 1.3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煙囪的尺寸</li> </ul>
<b>結構工程（見第 3.9 至 3.11 節）</b>	
防護欄障 – 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防護欄障的尺寸及材料規格</li> <li>- 結構設計計算資料，用於查核防護欄障及其支承構築物（包括主體構築物）的結構承載能力</li> <li>- 鋼化玻璃的品質控制、監督陳述及熱浸測試報告（如有需要）。詳情請參考 3.32 段</li> </ul>
開鑿／復原樓板洞口 – 1.2 及 1.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訂明建築專業人士」／「訂明註冊承建商」批註／核證的支承構件相關部分的原來設計資料</li> <li>- 洞口的尺寸、布局、鞏固／復原工程（如涉及）的結構詳圖</li> <li>- 結構設計計算資料，用於查核鞏固工程及受影響的主體構築物（如涉及）的結構承載能力</li> </ul>
擴展基腳 – 1.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腳的布局、厚度及基底水平、材料規格</li> <li>- 結構設計計算資料，用於查核豎設於土層的基腳的承壓應力及其對毗鄰建築物（如有）的影響，以及基腳的結構承載能力</li> </ul>
<b>室外工程（見第 3.12 至 3.23 節）</b>	
簷篷 – 1.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豎設／改動的簷篷及其支承主體構築物的布局連尺寸及結構詳圖</li> <li>- 結構設計計算資料，用於查核簷篷及其支承構築物（包括主體構築物）的結構承載能力</li> <li>- 簷篷與地面或屋頂的距離</li> <li>- 材料規格</li> <li>- 鋼化玻璃的品質控制、監督陳述及熱浸測試報告（如有需要）</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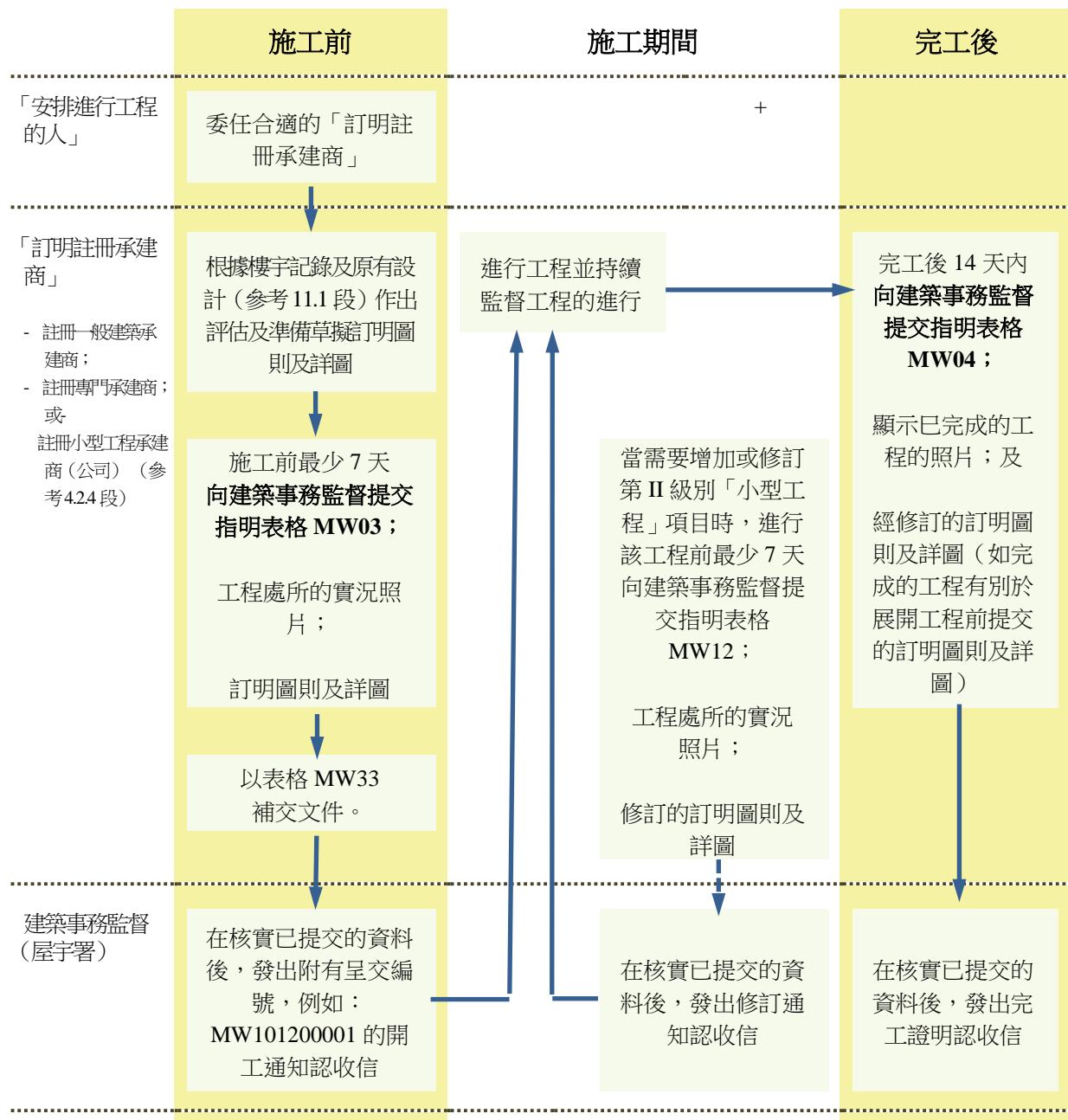
小型工程項目	須呈交的資料
非承重鋼筋混凝土外牆 – 1.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豎設／改動的牆及其支承主體構築物的布局連尺寸及結構詳圖</li> <li>- 結構設計計算資料，用於查核相關支承構築物（包括主體構築物）的結構承載能力</li> <li>- 材料規格</li> </ul>
實心圍牆或網欄、金屬欄杆及支柱 – 1.7 至 1.10、1.53 至 1.5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豎設／改動的構築物及其支承主體構築物的布局連尺寸及結構詳圖</li> <li>- 結構設計計算資料，用於查核實心圍牆／網欄／欄杆／支柱及其支承構築物（包括主體構築物）的結構承載能力</li> <li>- 材料規格</li> </ul>
金屬閘 – 1.16 及 1.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結構設計計算資料，用於查核金屬閘及其支承構築物（包括主體構築物）的結構承載能力（只限第 1.16 項）</li> <li>- 材料規格、運作模式、高度、每扇閘的重量及上鎖裝置（只限安裝於消防出口的閘）</li> </ul>
玻璃強化聚酯水箱 – 1.4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豎設／改動的水箱及其支承主體構築物的布局連尺寸及結構詳圖</li> <li>- 結構設計計算資料，用於查核相關支承構築物（包括主體構築物）的結構承載能力</li> <li>- 承托支架／水箱的材料規格</li> <li>- 水箱的重量、容量及水壓</li> </ul>
挖掘工程 – 1.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挖掘的深度及撐柱（如涉及）的布局</li> <li>- 如挖掘多於 2.5 米及撐柱工程的長度多於 5 米，則須呈交結構設計計算資料，以及挖掘及地下水位降低對毗鄰構築物（如有）的結構影響評估</li> </ul>
花棚 – 1.4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花棚的布局連尺寸、材料規格、覆蓋面積</li> <li>- 擬豎設／改動的花棚及其支承主體構築物的結構詳圖</li> <li>- 結構設計計算資料，用於查核花棚及其支承構築物（包括主體構築物）的結構承載能力</li> <li>- 相關屋頂／花園的業權狀況</li> <li>- 屋頂／花園的花棚覆蓋率</li> </ul>
花槽 – 1.5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豎設／改動的花槽及其支承主體構築物的布局連尺寸及結構詳圖</li> <li>- 結構設計計算資料，用於查核花槽及其支承構築物（包括主體構築物）的結構承載能力</li> <li>- 材料規格、泥土和植物的設計重量</li> <li>- 相關去水位及現有排水系統接駁渠管的位置</li> </ul>

小型工程項目	須呈交的資料
<b>分間樓宇單位、室內工程或設施工程（見第 3.24 至 3.31 節）</b>	
住用樓宇單位的分間房間 – 1.4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樓宇單位分間前後的布局（包括衛生設備、排水設施、耐火效能設施及逃生途徑的闊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牆的尺寸及材料</li> <li>• 樓面地台的厚度、密度及材料（由結構樓面水平量度）</li> <li>• 排水管的尺寸及材料</li> <li>• 牆及門的耐火效能</li> <li>• 豈設新牆後的逃生途徑的闊度</li> </ul> </li> <li>- 結構設計計算資料，用於查核相關支承構築物（包括主體構築物）的結構承載能力</li> </ul>
室內樓梯 – 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豎設／改動的構築物及其支承主體構築物的布局連尺寸及結構詳圖</li> <li>- 結構設計計算資料，用於查核室內樓梯及其支承構築物（包括主體構築物）的結構承載能力</li> <li>- 材料規格</li> </ul>
樓梯圍封部分的洞口 – 1.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洞口的尺寸</li> <li>- 於洞口豎設的相關牆壁及安裝的門的耐火效能</li> <li>- 耐火效能證明</li> </ul>
用磚建造的非承重牆 – 1.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布局、尺寸、材料及密度</li> <li>- 以樓面面積每平方米計的加建牆壁總長度</li> <li>- 結構設計計算資料，用於查核相關支承構築物（包括主體構築物）的結構承載能力</li> </ul>
加厚樓板 – 1.4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樓面地台的厚度、密度及材料（由結構樓面水平量度）</li> <li>- 結構設計計算資料，用於查核相關支承構築物（包括主體構築物）的結構承載能力</li> </ul>
載貨用升降機相關的建築工程 – 1.3 及 1.3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豎設／改動的構築物及其支承主體構築物的布局連尺寸及結構詳圖</li> <li>- 結構設計計算資料，用於查核相關支承構築物（包括主體構築物）的結構承載能力</li> <li>- 材料規格，升降機的額定負載及升降機機廂內部的地板面積及高度</li> </ul>
以金屬暗銷固定的鑲板 – 1.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室內牆壁鑲板及嵌固件的尺寸及材料規格</li> <li>- 結構設計計算資料，用於查核鑲板及其支承構築物（包括主體構築物）的結構承載能力</li> <li>- 鑲板與毗鄰樓面的距離</li> </ul>

小型工程項目	須呈交的資料
樓梯升降機或升降平台 的相關建築工程 – 1.4 及 1.3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豎設／改動的構築物及其支承主體構築物的布局連尺寸及結構詳圖</li> <li>- 結構設計計算資料，用於查核相關支承構築物（包括主體構築物）的結構承載能力</li> <li>- 材料規格，升降機的額定負載及升降平台內部的地板面積及高度</li> </ul>
金屬通風管道及承托支架 – 1.5、1.46 及 1.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布局、管道的內橫切面尺寸、材料規格、支架／構築物的尺寸</li> <li>- 結構設計計算資料，用於查核相關支承構築物（包括主體構築物）的結構承載能力</li> <li>- 支架／管道與毗鄰地面或屋頂及露台、外廊或簷篷（如適用）的距離</li> </ul>

有關呈交圖則的詳細要求，應參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V-33。

## 4.5 有關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的簡化規定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33 至 35 條)



建築事務監督會在接獲上述通知後進行抽樣查核，確保該「小型工程」合符法例規定，以及達到一定質素和水準。並就察覺到的任何違例情況知會獲委任人；和考慮執法取締及對不遵守法例要求的人士採取紀律和檢控行動。

以下資料必須載於工程的訂明圖則／詳圖上，或連同工程的訂明圖則／詳圖一併呈交。如就個別工程有特殊的考量，相關資料亦須一併呈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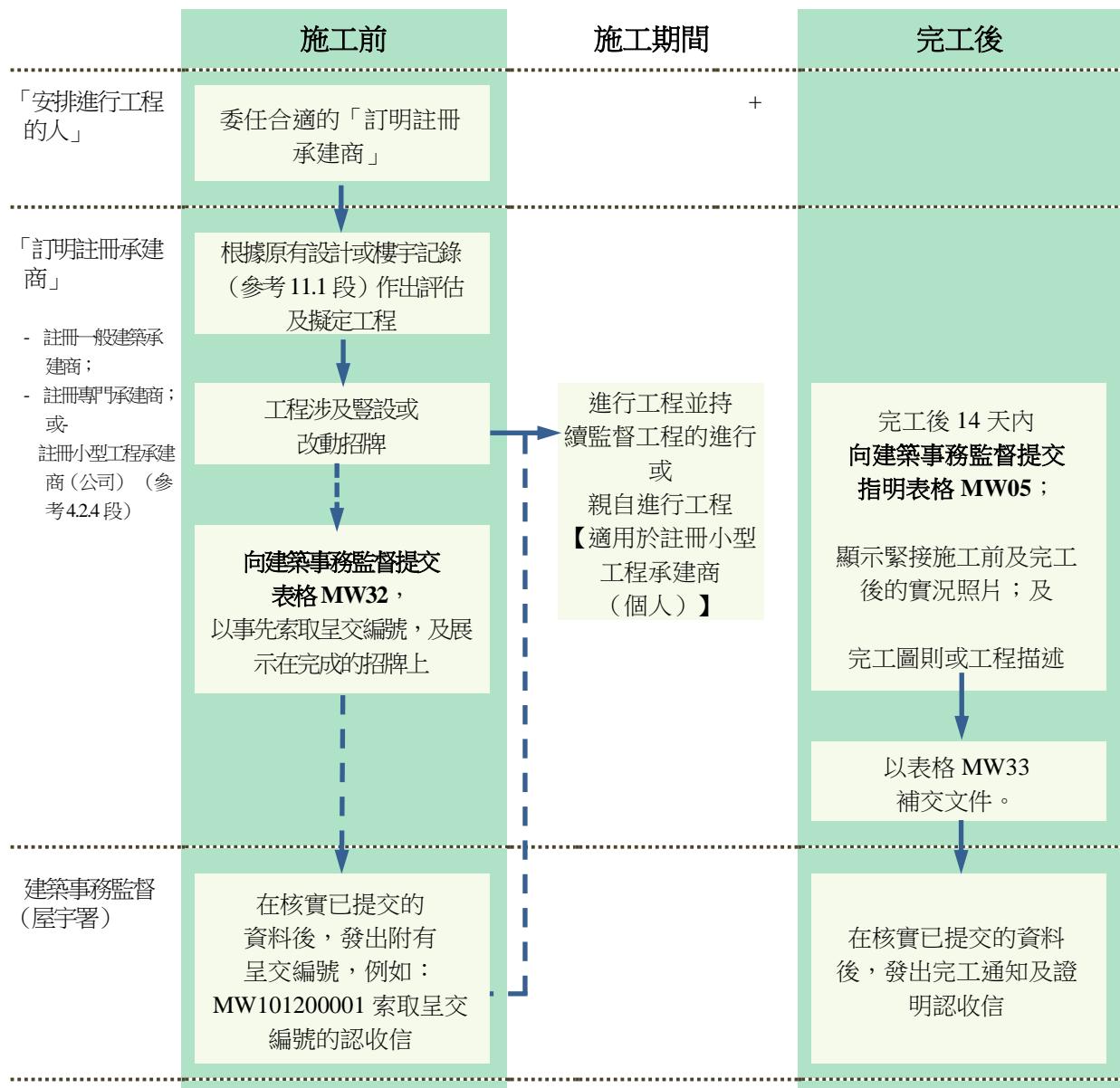
小型工程項目	須呈交的資料
<b>常見的「小型工程」（見第 3.1 至 3.6 節）</b>	
窗或玻璃外牆 – 2.8 及 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訂明建築專業人士」／「訂明註冊承建商」批註／核證的窗、玻璃外牆或幕牆相關部分的原來設計資料</li> <li>- 窗或玻璃外牆的尺寸</li> <li>- 材料規格（只限第 2.8 項）及耐火效能（如有需要）</li> <li>- 窗／玻璃外牆與地面的距離（包括框最低點與相鄰水平的經修飾的地面水平之間的距離）</li> <li>- 鋼化玻璃的品質控制、監督陳述及熱浸測試報告（如有需要）。詳情請參考 3.32 段</li> </ul>
照明裝置、空調機或天線／收發器的承托支架 – 2.4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豎設／改動的承托支架及其支承主體構築物的布局連尺寸及結構詳圖</li> <li>- 裝置／設備的材料規格及重量</li> <li>- 支架與地面或屋頂的距離</li> </ul>
排水渠 – 2.28 至 2.30 及 2.3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排水管及配件的尺寸及材料</li> <li>- 挖掘（如涉及）的深度</li> </ul>
修葺結構構件 – 2.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訂明建築專業人士」／「訂明註冊承建商」批註／核證的構築物支架相關部分的原來設計資料</li> </ul>
室外金屬覆蓋層 – 2.4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訂明建築專業人士」／「訂明註冊承建商」批註／核證的室外金屬覆蓋層相關部分的原來設計資料</li> <li>- 覆蓋層與毗鄰地面或屋頂的距離</li> </ul>
招牌 – 2.18 至 2.27 及 2.6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豎設／改動的招牌及其支承主體構築物的布局連尺寸及結構詳圖</li> <li>- 材料規格、招牌的展示裝置</li> <li>- 招牌與地面或屋頂的距離（如適用）</li> </ul>
<b>結構改動或拆除工程（見第 3.7 至 3.8 節）</b>	
拆除建築上的伸出物、簷篷、用於支承空調機、照明裝置或天線／收發器的承托支架、架或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 – 2.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構築物伸出外牆的距離</li> </ul>
拆除煙囪 – 2.3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煙囪的尺寸</li> </ul>

小型工程項目	須呈交的資料
<b>結構工程（見第 3.9 至 3.11 節）</b>	
防護欄障 –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訂明建築專業人士」／「訂明註冊承建商」批註／核證的防護欄障相關部分的原來設計資料</li> <li>- 鋼化玻璃的品質控制、監督陳述及熱浸測試報告（如有需要）。詳情請參考 3.32 段</li> </ul>
開鑿／復原樓板洞口 – 2.1 及 2.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訂明建築專業人士」／「訂明註冊承建商」批註／核證的支承構件相關部分的原來設計資料</li> <li>- 樓板的結構詳圖、洞口的布局連尺寸、鞏固及復原工程（如涉及）的結構詳圖</li> </ul>
擴展基腳 – 2.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腳的布局、厚度及深度</li> <li>- 材料規格</li> </ul>
<b>室外工程（見第 3.12 至 3.23 節）</b>	
實心圍牆、網欄、金屬欄杆及支柱 – 2.6、2.7、2.53 至 2.6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豎設／改動的構築物及其支承主體構築物的布局連尺寸及結構詳圖</li> <li>- 围牆／網欄／欄杆／支柱的材料規格</li> </ul>
金屬閘 – 2.16 及 2.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扇閘的高度、重量、運作模式及材料規格</li> <li>- 金屬閘的上鎖裝置（只限安裝於防火出口的閘）</li> </ul>
玻璃強化聚酯水箱 – 2.3 及 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訂明建築專業人士」／「訂明註冊承建商」批註／核證的水箱的原來設計資料</li> <li>- 水箱的尺寸、容量及水壓</li> </ul>
挖掘工程 – 2.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挖掘的深度及撐柱（如涉及）的布局</li> </ul>
金屬風罩 – 2.4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護罩及牆壁洞口的布局連尺寸，擬豎設／改動的風罩及其支承主體構築物的結構詳圖</li> <li>- 材料規格</li> </ul>
花棚 – 2.44 及 2.4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豎設／改動的花棚及其支承主體構築物的布局連尺寸及結構詳圖</li> <li>- 材料規格</li> <li>- 相關屋頂／花園的業權狀況</li> <li>- 屋頂／花園的花棚覆蓋率</li> </ul>
戶外花槽、水池或噴泉 – 2.5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豎設／改動的構築物及其支承主體構築物的布局連尺寸（如構築物或部分構築物位於地下，則高度及深度亦須包括在內）及結構詳圖</li> <li>- 花槽、水池或噴泉的材料規格</li> <li>- 相關排水口及現有排水系統接駁渠管的位置</li> </ul>

小型工程項目	須呈交的資料
可收合遮篷 – 2.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豎設／改動的遮篷及其支承主體構築物的布局連尺寸及結構詳圖</li> <li>- 遮篷與支承主體構築物的連接詳圖</li> <li>- 材料規格</li> <li>- 與毗鄰構築物（如圍牆）有關的遮篷配置</li> <li>- 遮篷與地面或屋頂的距離</li> </ul>
用作保養通道的室外金屬構築物 – 2.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訂明建築專業人士」／「訂明註冊承建商」批註／核證的室外金屬構築物相關部分的原來設計資料（包括結構詳圖）</li> </ul>
豎梯 – 2.5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豎設／改動的豎梯及其支承主體構築物的布局連尺寸及結構詳圖</li> <li>- 豎梯的材料規格，豎梯與毗鄰地面或屋頂的距離</li> </ul>
<b>分間樓宇單位、室內工程或設施工程（見第 3.24 至 3.31 節）</b>	
以金屬暗銷固定的鑲板 – 2.3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豎設／改動的構築物及其支承主體構築物的布局連尺寸及結構詳圖</li> <li>- 室內牆身鑲板的材料規格、嵌固件詳圖</li> <li>- 鑲板與毗鄰樓面的距離</li> </ul>
防火閘 – 2.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防火閘的尺寸、材料及耐火效能</li> <li>- 經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批註的檢查證明書</li> </ul>
金屬通風管道及承托支架 – 2.46 及 2.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道的內橫切面尺寸及布局</li> <li>- 支架的尺寸及材料</li> </ul>

有關呈交圖則的詳細要求，應參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V-33。

## 4.6 有關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簡化規定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36 條)



建築事務監督會在接獲上述通知後進行抽樣查核，確保該「小型工程」合符法例規定，以及達到一定質素和水準。並就察覺到的任何違例情況知會獲委任人；和考慮執法取締及對不遵守法例要求的人士採取紀律和檢控行動。

以下資料必須載於工程的圖則／描述上，或連同工程的圖則／描述一併呈交。如就個別工程有特殊的考量，相關資料亦須一併呈交。

小型工程項目	須呈交的資料
<b>常見的「小型工程」（見第 3.1 至 3.6 節）</b>	
窗或玻璃外牆 – 3.6 及 3.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窗或玻璃外牆的尺寸（包括框最低點與相鄰水平的經修飾的地面水平之間的距離）</li> <li>- 材料規格及耐火效能（如有需要）</li> <li>- 鋼化玻璃的品質控制、監督陳述及熱浸測試報告（如有需要）。詳情請參考 3.32 段</li> </ul>
拆除無線電通訊站 – 3.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機組櫃的尺寸及重量</li> </ul>
屋宇裝備裝置的支承構築物或金屬箱 – 3.34 及 3.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構築物／金屬箱的尺寸、裝置的重量、材料規格（鋼材或鋁材的等級）</li> </ul>
空調機、照明裝置、天線或收發器的承托支架 – 3.27 及 3.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架的尺寸、設備的重量、材料規格</li> <li>- 管道／支架與地面或屋頂的距離</li> </ul>
排水渠 – 3.23 及 3.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排水管及配件的尺寸及材料</li> </ul>
室外覆蓋層 – 3.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室外覆蓋層的尺寸及材料規格</li> <li>- 覆蓋層與地面或屋頂的距離</li> </ul>
招牌 – 3.16 至 3.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招牌的尺寸、材料規格及展示裝置</li> </ul>
<b>結構改動或拆除工程（見第 3.7 至 3.8 節）</b>	
拆除建築上的伸出物、簷篷、用於支承空調機、照明裝置、天線／收發器的支架或架 – 3.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構築物伸出外牆的距離</li> </ul>
<b>結構工程（見第 3.9 至 3.11 節）</b>	
防護欄障 – 3.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訂明建築專業人士」／「訂明註冊承建商」批註／核證的擬修葺或更換的防護欄障相關部分的原來設計資料</li> <li>- 鋼化玻璃的品質控制、監督陳述及熱浸測試報告（如有需要）。詳情請參考 3.32 段</li> </ul>
<b>室外工程（見第 3.12 至 3.23 節）</b>	
簷篷 – 3.25、3.37 及 3.3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簷篷的尺寸及材料規格</li> <li>- 鋼化玻璃的品質控制、監督陳述及熱浸測試報告（如有需要）。詳情請參考 3.32 段</li> <li>- 簷篷與地面或屋頂的距離</li> </ul>

小型工程項目	須呈交的資料
晾衣架 – 3.29、3.30 及 3.3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晾衣架的尺寸</li> <li>- 晾衣架與地面或屋頂的距離</li> </ul>
用磚建造的非承重牆 – 3.39 及 3.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牆的布局、尺寸及材料</li> <li>- 以樓面面積每平方米計的加建牆壁總長度</li> </ul>
實心圍牆、網欄、金屬 欄杆或支柱 – 3.4、3.5、3.54 及 3.6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围牆／網欄／欄杆／支柱的尺寸、材料規格（混凝土、鋼筋或鋼材的等級）</li> </ul>
金屬閘 – 3.13 及 3.3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扇閘的高度及重量</li> <li>- 每扇閘的運作模式</li> <li>- 金屬閘的上鎖裝置（只限安裝於消防出口的閘）</li> </ul>
拆除或修葺花槽 – 3.5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花槽的尺寸及材料規格</li> </ul>
修葺及拆除豎梯 – 3.5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豎梯的尺寸及材料規格</li> </ul>
<b>分間樓宇單位、室內工程或設施工程（見第 3.24 至 3.31 節）</b>	
加厚樓板 – 3.41 及 3.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樓面地台的厚度、密度及材料（由結構樓面水平量度）</li> <li>- 加建地台總面積、地台範圍之間最接近的距離、經批准圖則上沒有顯示的現有用磚建造的非承重牆（如有）的總長度</li> </ul>
金屬通風管道及承托支 架／構築物 – 3.2、3.47 至 3.4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道的內橫切面尺寸、布局、材料及支架的材料規格</li> <li>- 管道／支架與地面或屋頂的距離，又或與露台、外廊或簷篷（如適用）的距離</li> </ul>